### **经济与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（第二批次）**

作者:    信息来源:    发布时间: 2023-04-07

****一、调剂系统开启时间****

正式调剂系统将于2023年4月7日20点开通，考生可在系统开通起12小时内完成报名，12小时后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择机关闭系统。

****二、招生计划****

我院应用经济学学科（学科代码020200）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（学科代码120100）、工商管理学科（学科代码120200）、非全日制工商管理专业学位（专业代码125100）、非全日制工程管理专业学位（专业代码125600）接收调剂生。

****三、调剂****

（一）考生调剂基本条件：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初试成绩（含加分）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不接受专硕向学硕调剂。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5.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。

（二）调剂考生遴选办法

遴选调剂考生将按照初试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（三）调剂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差额比例

学院按照实际情况确定调剂复试分数线。复试实行差额复试，调剂考生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120%。

（四）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，一律不予取消待录取资格。

四、调剂程序

调剂系统关闭后，开始遴选复试考生并通过调剂系统发送“复试通知”。接到我校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，须在1个小时内（时间以系统发送通知时间为准）通过调剂系统进行确认，逾期未进行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本学院调剂复试资格。

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分数线标准，参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（国家分数线）执行。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条件及程序、复试方式及内容、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相关具体要求见学院网站发布的《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（http://sem.hrbust.edu.cn/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学硕联系人：刘老师，咨询电话：（0451）86392239；13796002293

（负责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工商管理、应用经济学学术硕士调剂）

专硕联系人：张老师，咨询电话：（0451）86392288；15846392288

（负责工商管理、工程管理、项目管理非全日制专业硕士调剂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3年4月7日